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II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頁至第127頁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 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